

证券代码：831713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16-037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ian 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392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	8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未发生变化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9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六、有关声明	13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源环保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天源环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证券代码：831713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392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208号新长江国际A座8楼

联系电话：027-82863911

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董事会秘书：王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天源环保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00.00	3,6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3,6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天源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源环保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52.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天源环保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天风证券被动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48个月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00 万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

（五）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今，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的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天源环保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天源环保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五)《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六)《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降低，同时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天风证券兴源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乙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5 月 30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

支付方式：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并按要求确认。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企业的公章时成立，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发行人豁免时生效并进行交割：

（1）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本协议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事项；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事项；

(3) 如本协议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事项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需已获得该等政府部门的批复及备案程序。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天源环保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天源环保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均应根据本协议或有关法律承担违约责任。

8、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钱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蔡晓菲

电话：027-87610876

传真：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楼

单位负责人：吕晨葵

经办律师：刘天志、罗莎莎

电话：027-82622591

传真：027-82651002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 层

单位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会计师：孙光伟、黄新奎

电话：027-87264986

传真：027-8725319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开明


黄昭玮


陈建平


李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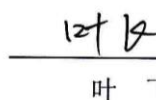

邓玲玲


吕锋


李娟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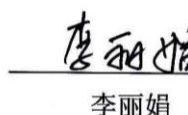

蔡得丽


叶飞


罗觅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昭玮


李丽娟


王箴林


王金军


邓玲玲


王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